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6號

原告 忠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琯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於起訴狀當事人欄記載「楊維祥之法定繼承人」之確切姓名及全體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繼承人楊維祥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，並查報有無繼承人向該管法院辦理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再依查得資料補正被告姓名及住居所，此項裁定於112年12月12日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紀錄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按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假執行宣告聲請，因其訴遭駁回，已失所依附，無從准許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熊祥雲

法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林俐